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06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蔡寶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,1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6606號			
項 目	本 金 餘 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年 利 率		
1	82,155元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7%	1.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0.467%計算。	自113年7月18日起至113年8月17日止，以3,135元按週年利率0.467%計算。 自113年8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，以6,282元按週年利率0.467%計算。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，以9,442元按週年利率0.467%計算。
				2.以現欠本金餘額82,155元，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67%計算。	

(續上頁)

01

				3.以現欠本金餘額82,155元，自114年1月18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934%計算。 4.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間為九期。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04

05

06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